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1045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104520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0010452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104520_ATTACH3.pdf、

376735100E_1100104520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0)年11月2日以衛授疾字第

1100200978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
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

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1月8日府衛疾字第11002862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告內容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增加可免佩戴口罩之場所、場合及活動：室內從事運

動、唱歌時；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；及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時。

(二)刪除集會活動人數上限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/總量管制、藝文展演等相關活動/場域之室外人數降載規定。

(三)符合防疫管理且無陪侍服務者之休閒娛樂場所，得有條件開放。

教導處

110/11/12 14:01



1100006847

有附件

(四)配合集會活動人數上限修正，刪除旅行業防疫限制（組
團人數上限、禁止飲食）。

(五)配合有條件開放繞境、遊行及徒步進香等宗教活動，爰
「刪除停止繞境、遊行及徒步進香等宗教活動」防疫限
制。上開有條件開放之宗教活動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
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訂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
相關規定。

三、餘請依本局110年11月2日桃教小字第1100101041號函、11
月3日桃教體字第1100101844號函及11月9日桃教體字第
1100103231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四、檢附旨揭規定及相關函文各1份，可逕至本局首頁/肺炎防
疫/新冠肺炎防疫專區處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除外)(含附件)

